



无线电通信局（BR）

通函
CCRR/55

2016年3月7日

致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

事由： 与处理在WRC决定生效之前收到的卫星网络协调资料或通知资料有关的《程序规则》草案

后附为有关无线电通信局如何处理自某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结束之后的第一天起，但在WRC新频率划分或更新后的频率划分生效之前根据《无线电规则》第9条提交的协调资料或根据第11条提交的通知资料的《程序规则》草案。

该《程序规则》草案系根据无线电规则委员会（RRB）第71次会议期间委员会的指示而制定（参见RRB16-1/21号文件）。

按照《无线电规则》第13.17款的要求，上述程序规则草案将先征集主管部门的意见，之后再按照第13.14款的要求提交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审议。按照《无线电规则》第13.12A d)款的规定，请在2016年4月18日之前将贵主管部门的意见送达无线电通信局，以便在计划于2016年5月16-20日召开的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第72次会议上进行审议。意见请通过电子邮件 brmail@itu.int 或传真号码+41 22 730 5785发送。

主任
弗朗索瓦·朗西

附件：1件

分发：

- 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

附件

有关无线电通信局如何处理自某届WRC结束之后的第一天起， 但在WRC新频率划分或更新后的频率划分生效之前 根据《无线电规则》第9条提交的协调资料或 根据第11条提交的通知资料的规则

对于包含某届WRC所通过的新划分或更新后的划分的频率指配且无线电通信局在大会第一天之后收到的协调资料或通知资料，频率指配是否符合《频率划分表》酌情通过按照第9.35款（涉及到是否符合第11.31款）或第11.31款进行的审查予以考虑，且无线电通信局的审查结论将反映该频率指配是否符合划分表的地位。委员会决定，须根据相关协调资料或通知资料的接收日期以及频率指配的投入类型的使用日期形成以下第11.31款审查结论：

- a) 如果在无线电通信局收到协调或通知资料时，相关频率划分仍然有效，则审查结果合格；
- b) 如果在无线电通信局收到协调或通知资料时，大会尚未通过相关频率划分，则审查结论不合格；
- c) 如果在无线电通信局收到协调或通知资料时，大会已通过相关频率划分但尚未生效，则审查结论为“有条件的合格”。这一结论将允许需经过第9条第II节协调程序的网络协调其指配并在适用第9.27款的过程中被考虑在内，且无需经过第9条第II节协调程序的网络也可按照第11.36款进行处理。在频率划分生效之后且经过确认，频率指配的投入使用日期确实在相关频率划分生效日期之后，“有条件的合格”审查结论将变为合格。否则，审查结论将为不合格。

除以上所述审查是否符合频率划分外，须采用WRC通过的、在划分生效之时适用于新的或更新后的频率划分的条件（如功率限值、协调标准等），根据第9.36款对相关协调资料或通知资料进行审查并审查是否符合第11.31或11.32款。

理由：委员会在第71次会议上决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在RRB16-1/4号文件附件1所述现行做法的基础上，就WRC通过一项决定后，在频率划分生效日期之前向无线电通信局提交申报资料可否受理问题制定一条新的程序规则草案，供委员会第72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规则的生效施行日期：2015年11月28日。

有关《无线电规则》第9条的规则

MOD

9.11A

SUP 3.3

理由：通过“有关无线电通信局如何处理自某届WRC结束之后的第一天起，但在WRC新频率划分或更新后的频率划分生效之前根据《无线电规则》第9条提交的协调资料或根据第11条提交的通知资料的规则”后的相应变更。

该规则的生效施行日期：2015年11月28日。
